

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，因 _____ 一事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今本人願自行負責此一事件所生損害，故撤回本件國家賠償請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為證。

謹 致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聲請撤回人：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_____
住 址： _____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人須為原請求權人。
- 二、本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。
- 三、聲請人撤回本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本府請求賠償。